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四樓·27 人會議室

主席：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代理)、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 白能勝主任(代理)、進修推廣部 呂春美主任、進修學院 徐茂陽主任、教務處 宋文財副教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視聽多媒體組 卜文正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張漢昌組長、教務處課務組 陳淑鈴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彭國芳主任

記錄：胡哲維

壹、主席致詞

為因應明年「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相關的法規及條文必需要完備，因此今日會有修法的提案，接著請教學資源中心直接進入工作報告與議案討論。

貳、工作報告

- (一) 下學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將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截止申請，公告期間有資管系董俊良主任、休管系郭春敏老師、工管系翁美玲老師及邱敏綺老師表達申請意願。
- (二) 教育部將於明年舉行「一〇四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勤益為第一波接受視導之學校，其中「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為訪視項目之一，為使本校「網路教學」能夠符合對應視導指標，今日會議將進行實施辦法與施行細則條文修正之討論。

參、議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指標對應，校方應提供專屬人力予網路教學課程，減輕授課教師備課壓力，配合修訂『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備註：資管系董主任亦有相同提案)

決議：開設網路課程之授課教師確實會花費相當程度的心力在準備與製作教材相關事務上，確實應有專屬人力予以協助，本案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年度經費提供教學助理予以協助。

提案二：因應「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指標對應，將指標項目詳細規範於施行細則中，配合修

訂『網路教學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 議：為了完備施行細則能夠對應指標項目，與各委員逐一檢核與修正條文及規範，而部份的規範因為需要花費較多力心增加或修改教材等項目，同時站在鼓勵的立場，目前這些規範修正僅限定於「完全網路教學」，應不至於造成授課教師們太大的困擾。

提案三：有關今日修正「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與「網路教學施行細則」，是否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提請 討論。

決 議：就法論法不應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有適法性的問題，且恐會造成程序爭議，因此今日修正的條文，皆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與適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下學期網路教學課程預訂於明日(12/10)截止收件，因此今日無法進行申請案件審核，若於明日有申請案件送至教學資源中心時，委員是否同意以通訊投票方式進行申請案件之書面審核？

決 議：本案通過，如有申請案件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時，請教學資源中心備齊相關資料給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核。

伍、散會

15：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鐘點費部份，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每學期全校以補助 5 門網路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以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p>	<p>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鐘點費部份，混合式網路教學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以 1.5 倍計算；每學期全校以補助 5 門網路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以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一、如當學期申請課程超過五門時，第六門(含)之後之課程將不給予鐘點費補助。</p> <p>二、如申請課程授課教師有特殊情況時，可申請該課程之鐘點費不以 1.25 倍(或 1.5 倍)計算。</p>
<p>第十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教學助理時數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並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執行。</p>	無	<p>網路教學課程應有專屬人力配置協助授課教師進行相關教材製作、管理及上傳等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及補述修法審核及核定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09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2號函頒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015號函修頒

101年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

一、混合式網路教學。

二、完全網路教學。

第三條 本校網路教學工作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協調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台管理、維護與協助教材建構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及製作與師資安排等事宜。

第四條 開授網路教學課程之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授課前應填具教學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系（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務會議研議、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開課，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規定將開課課程報部備查。

第五條 教師開授網路教學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頁上，運用網路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後學習、討論、詢問、繳交作業及學習評量。教師之教材及教法須能符合本校另訂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之要求，且必要之期中、期末考試，均應於教室實地舉行。

第六條 網路教學以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系統為原則。教師及學生於教學平台上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使用規定。

第七條 學生修讀網路教學課程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審核之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均須存於本校電算中心之電子資料庫內，且保留五年。學期結束後由電算中心提供各開課單位及教務單位留存，以備日後查詢、評鑑或訪視時之參考。

第九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鐘點費部份，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1.25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1.5倍計算；每學期全校以補助5門網路課程為限，若申請課程數超過五門，以新開課程為優先。以公告申請日至截止日期之申請先後順序為審核之遞補順序。該課程之認定由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教學助理時數由教學資源中心視當學期經費予以審核與配置，並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開課申請。申請網路課程之審查重點包含：1.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2.修課人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除外)、3.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4.教學活動與內容含科目宗旨、課程大綱、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並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開課程序審核。</p>	<p>二、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開課申請。申請網路課程之審查重點包含：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修課人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除外)、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並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開課程序審核。</p>	<p>一、增加審核詳細課程大綱及相關內容。 二、審查重點增加項次標記。</p>
<p>三、2. 網路公告欄：公告課程大綱、課程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授課進度、適用對象、學前能力、評量標準及相關教學活動等</p>	<p>三、2. 網路公告欄：公告大綱、進度及相關教學活動等</p>	<p>詳細描述應於網路教學平台公告欄內發佈課程大綱之內容及相關項目。</p>
<p>三、3. 設置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鼓勵學生對課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p>	<p>三、2. 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p>	<p>鼓勵學生於網路教學平台之討論區、論壇或即時會議室內積極參與課程議題討論。</p>
<p>三、5.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p>	<p>無</p>	<p>規範「完全網路教學」上傳教材之內容。混合式網路教學不限制，完全網路教學為必備要項。</p>
<p>三、6. 網路視訊同步授課時間(需同步進行錄影)</p>	<p>三、5. 網路視訊同步授課時間(需同步進行錄影)</p>	<p>修正項次編號</p>
<p>三、7.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p>	<p>三、6.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p>	<p>修正項次編號</p>
<p>三、8.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p>	<p>三、7.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p>	<p>修正項次編號</p>
<p>三、9.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學習評量並提供學習評量結果與評語</p>	<p>三、8.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評量</p>	<p>規範「完全網路教學」學生自我評量項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10.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三、9.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修正項次編號
三、11. 評量需考量學生的線上學習歷程與參與度（平台提供參考資料）	無	網路教學課程於評量學生時應考量學生線上學習的多寡程度。
六、本施行細則經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及補述修法審核及核定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10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2號函頒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015號函修頒
 101年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 二、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並提出開課申請。申請網路課程之審查重點包含：**1.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2.修課人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除外)、3.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4.教學活動與內容含科目宗旨、課程大綱、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並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開課程序審核。
- 三、網路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項目		混合式網路教學	完全網路教學
1.	使用本校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	○	○
2.	網路公告欄：公告 課程大綱、課程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授課進度、適用對象、學前能力、評量標準及相關教學活動等	○	○
3.	設置 網路討論看板及 互動 教學活動， 鼓勵 學生對課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	○	○
4.	教材上網		
	非影音檔	全部教材	全部教材
	影音檔	一半以上教材	全部教材
5.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不限制	○
6.	網路視訊同步授課時間(需同步進行錄影)	不限制	需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7.	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	一次以上	全部
8.	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	一週內	一週內
9.	學生線上即時自我 學習 評量並 提供 學習評量結果與評語	不限制	○
10.	面授時間(含期中、期末考)	至少六次，但不	至少三次，但不

	得高於總授課時 數二分之一(含)	得高於總授課時 數二分之一(含)
11. 評量需考量學生的線上學習歷程 與參與度 (平台提供參考資料)	○	○
註： ○ 代表必備要項		

- 四、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資料，著作權歸教師所有，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之教學平台資料庫內，供日後作為教育部訪視暨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
- 五、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授課期間分期初、期中、期末定期檢核，並於學期結束後，授課教師須撰寫網路教學報告，內含成果、檢討與建議，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
- 六、本施行細則經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4：00

二、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館·27 人會議室

三、 主持人：杜景順教務長

單位	人員	簽到處	備註
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	杜景順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駱文傑	
文創學院	胡志佳院長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王清德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劉柏宏	
電子計算機中心	白能勝主任	白能勝	
進修推廣部	呂春美主任	呂春美	
進修學院	徐茂陽主任	徐茂陽	
教務處	宋文財副教務長	宋文財	
電子計算機中心多媒體組	卜文正組長	卜文正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張漢昌組長	張漢昌	
進修學院課務組	王偉驥組長		
教務處課務組	陳淑鈴組長	陳淑鈴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彭國芳主任	彭國芳	